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利县城南片区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城南片区内涝综合治理工程

地 点：平利县城关镇（城区范围内）

总投资额约 5110.00 万元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平利县城南片区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费及预算编制费为 285000.00 元，如总费用超过 285000.00 元按照 285000.00 元计取，未超过 285000.00 元按照实际计取。由委托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6月9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贺胜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贰份和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拟定科学合理完善的招标方案；

(2) 编制完整、详实的招标文件；

(3) 制定本工程实施招标评标办法；

(4) 组织本合同范围内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发售标书、招标答疑、现场勘察及标书的投递、开标、评标；

(5) 协助对有效标书的评审并协助招标人选择中标人；

(6) 协助招标人对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

(7) 完成本工程的概算、预算、第一标段的竞争性谈判和业主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复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五日内。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五日内。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密切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技术经济资料，受托人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时，委托人应及时作出反馈。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a) 提供本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分管业务等；

(b) 向受托人提出招标的时间要求；

(c) 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时，委托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洪余海 电话：19991552922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a. 办理招标申请（详见本工程招标工作计划）；

b. 协助委托人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推荐投标人；

c. 发售招标文件；

d. 组织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整编招投标资料。

e.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造价合同咨询。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a.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的咨询服务。

b. 向委托人介绍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程，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a. 在办理招标每一程序时，需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具体方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b. 在接到委托人招标时间要求后三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计划，经委托人认可后严格执行。

c. 负责招标过程中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汇总，装订成册一式贰份于招标结束后十日移交给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由于委托人未执行本合同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发标、开标、评标、定标，委托人有权不接受结果并终止合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本项目受托人承担的招标代理结束且代理招标档案资料（贰套）移交给委托人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应付款。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以专用条款 9.3 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概预算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可暂停。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专用条款 9.4 约定的利息, 当仍有后续任务时受托人可暂停工作。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概预算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解除合同, 赔偿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 返还已付款, 赔偿相关损失, 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代理报酬。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 赔偿相关损失, 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代理报酬。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专用条款第 5.2—(4) 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时,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返还已付款;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招标失败或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返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委托人 贰 份, 受托人 贰 份。

17、补充条款: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业务, 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